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6日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49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有限合伙)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有限合伙)

天津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公章)
(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公章)
(有限合伙)

李从文 李从文

赵文凤 赵文凤

田守能 田守能

孙潜 孙潜

吴文雯 吴文雯

黄振源 黄振源

高育慧 高育慧

鄢春梅 鄢春梅

毕建航 毕建航

黄亮 黄亮

占吉雨 占吉雨

彭雪林 彭雪林

向盈 向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6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1日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股数：不超过3,0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 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除2011年7月增资入股的股份持股时间未达36个月外[包括南海成长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00万股、天津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70万股、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200万股和向盈持有的30万股],其余股份的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36个月。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按照上述公式计算需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则(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2)上述超出部分由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无法公开发售,应由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同意参与网下认购配售股份,且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的限售期间,则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最终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8)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承销费用总额。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9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最新指导性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议案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由14,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以更大程度满足公司未来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不作变更,项目资金投入拟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万元。

(三)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不作变更,项目资金投入拟采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00万元。

(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为本次修订新增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该项目有利于控制公司银行贷款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南海成长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章)
(有限合伙)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章)
(有限合伙)

天津瀚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公章)
(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芜湖) 股权投资基金 (公章)
(有限合伙)

李从文 李从文

赵文凤 赵文凤

田守能 田守能

孙 潜 孙 潜

吴文雯 吴文雯

黄振源 黄振源

高育慧 高育慧

鄢春梅 鄢春梅

毕建航 毕建航

黄 亮 黄 亮

占吉雨 占吉雨

彭雪林 彭雪林

向 盈 向 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

